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20〕26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扩大我院资助项目，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使用资助资金，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使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更加完善和具体，使我院资助工作更加规范。现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和《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0年7月9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是学院为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对有临时特殊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种辅助性的资助，是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资助对象 具有临时特殊困难的我院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经费来源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资助专项经费支出。

第五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由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发放，困难补助标准由学院制定。

第六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一）专款专用。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对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合理补助。临时特殊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2000 元。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特殊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不能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生活费用的支出，违规使用者，一经查实，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收回补助，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七条 申请条件。我院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一）刻苦学习，生活俭朴，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二）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严重损失，导致学生无法获得任何经济支持；

（三）学生父母突然亡故或患重病，特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学生本人身患大病或重病，需要特殊治疗，但家庭经济困难以致无力承担的；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额。

（一）未按时报到注册的；

（二）受到学院违纪处分的；

（三）平时有不良消费习惯者（如有高消费行为，使用高档电子产品及奢侈品、或抽烟、酗酒、铺张浪费情况等）；

（四）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学院工作正常开展的；

（五）学习不专心用功，上课迟到、早退及旷课被学院通报批评的。

第九条 申请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分为以下补助等级：

（一）贫困学生重病住院慰问。

贫困学生被医院下病重或者病危通知的慰问，给予 2000 元慰问金（同一病因住院的贫困学生每人每年申领不超过一次）。

贫困学生重病住院的慰问，由本人或直系亲属（注明与学生本人的关系）签收。

（二）贫困学生父母被医院列为病重（含恶性肿瘤）或者病危、去世的慰问。

贫困学生父母被医院列为病重（含恶性肿瘤）或者病危的，给予 800 元慰问金。

贫困学生父母一方去世时，给予学生 1000 元慰问金。贫困学生父母双方去世时，给予学生 2000 元慰问金。

（三）学生家庭遭遇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按当地政府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或每人发放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500 元（以当地政府或人社局评定标准来认定）。

第十条 申请与审批

（一）学生本人自愿向辅导员提交困难补助书面申请、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贫困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县级（含以上）重病诊断、死亡等相关证明材料，村（居）委会证明材料仅供参考；

（二）辅导员/班主任对申请临时特殊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家访；

（三）评议小组对参评学生贫困身份认定；

（四）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审核，确定补助等级；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将困难补助的名单、等级、金额向全院学生公示，接受监督；

（六）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经公示无异议的材料提交学院办公会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方式：分为学费减免、现金补助和生活伙食补助三种。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制作报销单，

经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学院财资处统一将补助金按学生申请的方式发放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凡享受学院资助的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每学期参加义务劳动时间不能少于 10 小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少于 2 次。积极参加诚信感恩教育活动，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学校。

第十三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桂中医大赛学工〔2020〕37 号）和《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桂中医大赛学工〔2020〕3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